

文／黎為昇 圖／若薇

當以基督的心為心¹ (一)

解決教會不合一的問題，最根本的做法，就是效法基督謙卑與順服的本質。

信仰
專欄

腓立比書



經文進度：腓立比書二章5-6節

當保羅勉勵腓立比教會要如何追求合一，即是在共識中行美善之事，以及去除影響合一的負面因素後，他話鋒一轉，便將主題轉到耶穌基督身上。第5節一開始就明明指出保羅為何將主題轉到耶穌身上，保羅的用意其實是要腓立比教會以最根本的做法解決不合一的問題，那就是效法基督謙卑與順服的本質。

保羅要腓立比教會思想耶穌所想的事（腓二5）

5 Τοῦτο φρονεῖτε ἐν ὑμῖν 你們要在你們裡面思想這事²

ὁ καὶ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, 這也在基督耶穌裡，

當中的「φρονέω 思想」意思是運用某人的能力來深思籌劃，或對某事做出選擇。³此處保羅所用的是現在命令語氣的「φρονεῖτε 你們要思想」，表示一種「繼續的」或「重複的」動作。⁴「φρονέω 思想」在之前曾出現過（一7，二2），並且這字在《腓立比書》出現的次數也是保羅書信中最多的書卷，達十次之多。筆者不敢說腓立比教會的同靈沒有在「思想」或逃避「思想」，但不諱言地，保羅仍舊希望他們在「思想」這方面多下工夫，畢竟信仰的熱忱若沒有信仰的反思，是無法紮深信仰的根基。

註

1.和合譯本將二章5節譯為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可能是一種意譯。

2.筆者為了忠於原文，所引用的經文均直接從Nestle-Aland 第27版希臘文聖經與BHS希伯來聖經直譯為中文，因此筆者所譯出的經文便忽略中文的流暢與文雅。

「在你們裡面思想這事」中的「ἐν ὑμῖν 在你們裡面」指的是他們心裡，中性指示代名詞的「τοῦτο 這事」，是指後來中性關係代名詞的「ὃ which」之後所接的「這也在基督耶穌裡」這件事；簡單地說，保羅要他們思考的這件事，亦為在耶穌基督心裡掛念的事。

「φρονέω 思想」不僅僅是邏輯的推理，更是經歷決志後的決定，因為這樣的決定必須有許多選擇的動作，需要在比較後割捨自認為次要的，而選擇重要的，故此這類的思想需要經歷一番的質疑、釐清、掙扎與爭戰。一個有屬靈智慧的人，他會將自己所判斷的重要與次要，用神的天平去評估；當我們內心所關注、深思、籌劃或是選擇的事，假如也正是耶穌基督所關注的事時，祂會對該事產生某種期待，並且會透過聖靈將祂的旨意在我們禱告的時候告訴我們。

因此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八章27節說：「而鑒察人心的這位知道靈的意念是什麼，因為祂按照神代替聖徒祈求（直譯）」³。若我們所行所為或所求的符合祂的期待，就會有「ἡ παρρησία ... πρὸς αὐτὸν 對祂的坦然無懼」（約壹五14），或者說一個人蒙神所喜悅，是因為有「χαρὰ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 在聖靈

中的喜樂」（羅十四17-18）；反之，則如以賽亞先知所說「他們使祂的聖靈擔憂（直譯）」（賽六三10）。

第6節開始，保羅提及耶穌基督心中所關注的事就是謙卑與順服。他提到耶穌的本質是神，然後將耶穌基督救恩的工作分為三個階段：第一階段是在起初與神同在的「ὁ λόγος 這道」降卑，甘願成了肉身，也就是人子耶穌（腓二6-7）；第二階段是成了肉身後的人子耶穌，為了人類而順服了成就救恩的道路（腓二8）；第三階段則是最後論到神如何使復活後的耶穌基督高升（腓二9-11）。

這道原與神同等地存在著（腓二6）

6 ὃς ἐν μορφῇ θεοῦ ὑπάρχων

當這位以神的形像存在時

οὐχ ἄρπαγμόν ἡγήσατο τὸ εἶναι ἴσα θεῷ,

祂不認為與神同等的這事是佔有之物，

第6節上半句的「μορφὴ 形像」意思是指外在的樣式，也指著某物的本性與特質，但是這字還是用於強調包含內在與外在的形體；「ὑπάρχω 存在」，其意是在某種狀態中，一般來說帶有特殊情況的含義；而本句的關係代名詞「ὃς who 這位」⁵，是指第5節

註

3.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臘文原文字典，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。

4.參見J. Gresham Machen, 呂榮輝、戴紹曾譯，《新約希臘文》（第四版，第178頁），高雄：聖光神學院，1983。

5.中文沒有所謂的關係代名詞，因此筆者暫時以「這位」的意譯，來表達這陽性、單數、主格的關係代名詞「ὃς who」。

的「基督耶穌」⁶。我們知道「神是靈」，靈是不可見的，也沒有所謂的外在樣式的「形像」，因為神充滿萬有、無所不在。換句話說，保羅所說「**這位當以神的形像存在時**」，是一種特殊情況，而不是永恆的狀態。

因此論到「**這位當以神的形像存在時**」，不是指著已經成了肉身的人子耶穌「**以神的形像存在**」，因為第7節便很清楚指出耶穌基督是「成為人的樣式」；乃是指著在耶穌基督尚未成為肉身以前，祂已經暫時地（不是永恆地）「**以神的形像存在**」，也就是《約翰福音》開宗明義所提及的「**這道曾正在起初，且這道曾正與神同在，且這道曾正是神（直譯）**」（約一1），⁷「**ὁ λόγος 這道**」就是一般神學所探討的「先存的基督」。

在第6節中的「**ἡγέομαι 認為**」意思是對

某件事持有某個觀點，或有某種選擇。所謂的「**τὸ εἶναι ἴσα θεῷ 與神同等**」的「**ἴσος 同等**」，其意為某件無論是在數量、大小、品質或特性上相等的事物；至於「**ἄρπαγμός 佔有之物**」則是以強迫的方式保有所擁有之物的意思。⁸「**這位當以神的形像存在時**」的現代分詞的「**ὕπαρχων 存在**」，與「**祂不認為與神同等的這事**」的過去式動詞「**ἡγήσατο 祂曾認為**」為同時發生的動作；換句話說，當「**ὁ λόγος 這道**」存在之際，祂卻不以霸佔自己與神同等的方式一直存在著。時候一到，祂即降生為人子，生在律法之下，開始展開祂救贖的工作（加四4-5）。

關於基督的先存性

關於先存的基督之議題，筆者認為有必要說明詳細些，以免與三位一體神觀相混

註

6. Χριστός Ἰησοῦς 究竟該譯「耶穌基督」或「基督耶穌」？前者是中文的習慣，後者是希臘文或英文直譯。其實這種差異是因為文化與語言差異所致，因為一般來說中文是先說名字，再提職稱，但西方語言正好相反，例如一般人會叫筆者為「黎傳道」，英文則是「Preacher Li」。同理，「Χριστός 基督」是受膏者，是神所賦予的職分，例如「詩篇二2」的「**πῶρ 彌賽亞、受膏者**」，意思是一個人經由在正式儀式之下，用聖油澆在該人的頭上，被賦予特別的權力與職務，亦有神的揀選與承認之意涵。因此依中文的習慣是可以將Χριστός Ἰησοῦς (Christ Jesus) 譯為「耶穌基督」。

7. 之所以筆者直譯經文加上「曾正……」，乃是因為約翰用「**εἰμι 是**」的不完成式時態（Imperfect tense）—「**ἦν 曾是**」，表達「過去正進行中的動作」，並且尚未結束，仍持續到現在的時態。不完成式時態主要強調這動作的起始是發生在過去，但這動作可能尚未完成，經文很可能所要關注於動作的起點是發生在過去，因此英文便以過去進行式was-ing，來表達未完成式的動作，NKJV譯本譯為「**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,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, and the Word was God.**」

8. ἄρπαγμός 除了有「佔有之物」的意思之外，也有「掠物」，即是以武力或強迫的方式持有某物之意；「佔有之物」是指本來擁有卻霸佔不放，「掠物」則是本來沒有卻硬是強奪過來。因為這句是論述「**ὁ λόγος 這道**」成了肉身為人子耶穌之前的情形，第7節又論到「**祂倒空祂自己**」自願放棄神性特權（kenosis）降生為人，因此「**祂不認為與神同等的這事**」是屬於「佔有之物」會比「搶奪之物」更符合上下文的經意。

淆。「基督的先存性」是不爭的事實，而且在萬有以先基督就存在，萬物是神藉著「先存的基督」所造。例如，保羅在《歌羅西書》一章16-17節就論到基督：「藉著祂在諸天與在地上的這萬有被創造，能看見的與不能看見的，無論是有位的、或主治的、或執政的、或掌權的，這萬有因著祂且為了祂已經被造；並且祂在萬有以前，且這萬有已經靠祂而立（直譯）」⁹。正因為如此，「三一神觀」認為基督的位格自亙古以來就存在，才会有「永恆的三一」之主張。

三位格是出於神救贖的計畫

當我們看見耶穌在地上接受施洗約翰的洗時，神在天上出聲說話，同時神又差遣聖靈降在耶穌身上，證明耶穌就是那自古預言要來的彌賽亞（約一33-34）。以當時帶有物質的肉眼來說，的確有三個不同位格的神同一時間出現在世人的眼前。

關於為何父、子、聖靈會有自己的位格，在謝長老的《聖靈論》說得十分明確，他在論及神觀前，特別要讀者先站在救恩的立足點來看神，也就是要先了解聖經的主題就是「救恩」⁹。就時間的角度來說，有限的救恩時空似乎是三位；但就救恩時空之外的無限來說，神是一，也就是「神是靈」。換句話說，父、子、聖靈三位格是「暫時的三」，而不是「永恆的三」或「本質的三」，神永恆的本質就是「πνεῦμα ὁ θεός 神是靈」（約四24）¹⁰。

「πνεῦμα ὁ θεός 神是靈」（約四24），事實上也確實會涉及到祂的位格，這是指靈如何透過理智、情感、意志與人交織：有理智是指神有自己的思想和善的價值，可以決定什麼是人生命的存在價值；有感情是指神可以與人互動，進入人的經歷，與人的反應相互作用；有意志是指神可以決定為了人做

註

9.《聖靈論》，謝順道著，頁7-8，台中：棕樹出版社

10.關於三位一體神觀之內涵如下：

第一、神只有一位，卻有三個位格，每一位格都擁有完全的神之本質，此三個位格在本體上並沒有等級之分，但就祂工作的性質上，已存在的次序上，父是首先，子是其次，聖靈居第三。

第二、「三一神論」的理論架構一開始也發生了無數次激烈的論爭，然而在西元325年與381年的大公會議，確立了尼西亞信經（The Nicene Creed），其中有關三一神論的信條如下：「我們相信一位神，就是全能的父，有形與無形之物的創造者。又相信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是由父而生出生（begotten）而非被造，是與父似質（Homoiousios）。我們相信主聖靈，是生命的賜予者，是從父而出（proceeds），與聖父、聖子同得榮耀，並藉先知發言」。

整體來說，三一神論主張父、子、靈在本質（essence）上是合一，但父、子、聖靈之位格不相等，父是使之生出，是非生的（Non-generation）；子是生出的（Generation）；靈是發出的（Procession）。三者間有互通、互往的關係，並有依存的关系，即「父不能沒子，子不能沒父，靈不能沒父與子」。三位中的每一位皆擁有神性的全部本質，並且三者本質相同。

任何祂想做的事。如果我們否認神是有位格的神，就會像新世紀運動對神的觀點般，他們認為「萬物就是神，神就是萬物」，他們否認神想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只將神視為一個龐大、不可知的「能量」。這樣錯謬的觀點只會導向人就是神，是自己的主人、只對自己負責的思路，藉此否認人的罪，也否認救贖的需要與價值。

當然，我們可以從短暫時空之下，以「父、子、聖靈的位格」的觀點解釋神救贖的工作，也就是在救恩時期之下的時空來看神與人的關係：父的工作是計畫救贖、創造和照管萬有的工作；子的工作是在創造與救贖的工作中作中保；而聖靈的工作就是使創造與救贖的工作完成。而三一神觀就是根據由下往上的觀點來認識神，以歷史時空下所得知神顯現的多樣性來界定神的本質。

靈的一致性

為了表達父、子、聖靈的合一性，「三一神觀」又引用特土良所創造的「本

質」（拉丁文substantia）這字，來說明三個位格所共有的「一」。¹¹但與其用特土良所發明的「本質」這個字，還不如直接用耶穌親口所說的「πνεῦμα ὁ θεός 神是靈」還更貼切，最能表達「神」的最佳用語。

以物質的觀念來說，物質必須要受到空間的限制，同一件東西無法同時佔有兩個空間。但神是靈，祂的能力浩大，祂不但在同一時間可以「超乎眾人之上」，掌控全宇宙的運行；也可以同時「貫乎眾人之中」，在歷史中主宰歷史的演進、主導一切生命現象的維持；更也可以同時「住在眾人之內」，來展開與每個個體交織生命，著著實實地在人的心裡動工。雖然道成了肉身，成為人子耶穌，但絕不是幻影或分身之狹隘錯謬觀念，¹²更絕對不會只是被神的靈「附身」的先知而已。¹³祂雖然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實實在在完全的神，正如多馬最後對耶穌的尊崇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（約二十28）。¹⁴

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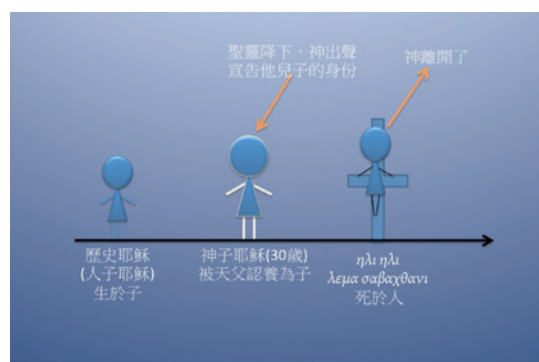
11. 與三一神觀完全不同看法的形態神格唯一論（Monarchianism），是以角色論的觀點來詮釋神觀，他們認為獨一神在三個不同時期扮演三種不同的角色：舊約時代以父的形像創造萬有、頒佈律法；新約時代以子的形像道成肉身；五旬節以後以聖靈的形像顯示，引導信徒重生與成聖。這獨一神雖然擁有父、子、聖靈三張臉（πρόσωπον），但其實都是祂自己。因為他們不認為同一位神可以同時擁有不同的父、子、聖靈三個位格，因此他們強調神性的本質是獨一，但祂能有多種不同的顯現型態，父、子、聖靈就如同一個演員在演戲中裝扮的三個角色，並運用了幻影說（Docetism）來解釋重複位格出現的原因，試圖保住耶穌的神性。這個理論一直被羅馬為中心的西方教會譏為「聖父受難說 Patipassianism」，就是一位神，在舊約時祂就是聖父，後來祂自己謙卑自己，降生為人，祂就成了子，其實聖父與聖子都是一位。既然基督自己就是聖父，基督的受苦與受難也就是聖父的受苦與受難。

然而，聖經最終不要我們只以位格的角度來看神，而更要以靈的角度來看神的本質，所以才會有不少經文來呈現真神、耶穌、聖靈是不可分的一靈。例如《以賽亞書》九章6節說到：「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（直譯）」，這一定是說到「這道成了肉身」為人子，成為嬰孩耶穌的事實；但之後又說祂就是那獨一的主宰——「全能的神」、「永在的父」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九章5節論到基督時，也說：「且按肉體來說基督出於他們」，「他們」是指第4節的「以色列人」；接著他指著基督又說：「這位是萬有之上，可稱頌的神直

到永永遠遠，阿們（直譯）」。這些在在都是要我們跳脫位格的框架，而用永恆的角度與靈的角度來看人子耶穌，祂即是獨一神，這就是用靈的一致來看待這個事實。¹⁵

關於各類神觀概說簡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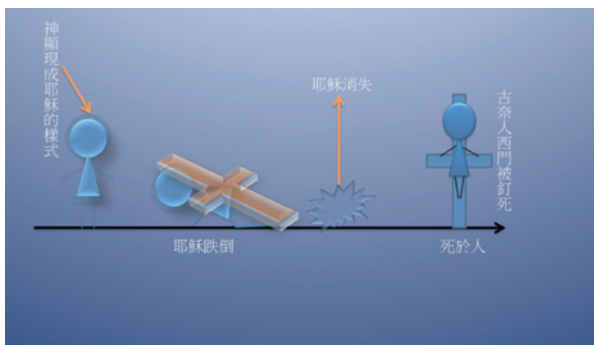
嗣子說 (Adoptism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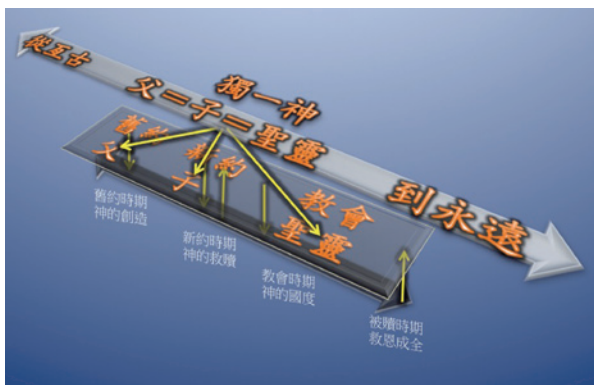
註

12. 幻影說 (docetism) 為當時教父時期的長老——馬其安 (Marcion) 所提。他認為人子耶穌是神顯現人樣式的一種幻影，甚至他主張當耶穌背十字架時跌倒後便消失，因此羅馬兵丁便勉強古利奈人西門背十字架，甚至西門被釘在十字架等荒謬的說法。其理論的基礎是基於維護獨一神的觀念，但他只是由上往下的角度來看神救贖的工作，因此他雖然主張基督是神，但祂的人性不過只是一種顯象，而祂的受苦只能視為一種表象，而不是實際的狀況。他更無法接受「神成為肉身」的觀念，因為他認為「會死就不是永恆的靈，那永恆的神怎麼可能被釘死？」
13. 嗣子論 (adoptism) 為便尼派 Ebionites 的猶太基督徒所提。他們認為歷史的耶穌成為人子，的確是完全的人。但當他三十歲受洗的時候，被神收養為養子，此時神的靈降在他的身上，然後向世人宣告耶穌為神的兒子之身分，所以神才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。等到耶穌被釘十字架後，神離開他，因此他才會吶喊神為何離棄他，他們傾向「人子沒復活，是基督復活了」。
14. 無論是「嗣子說 Adoptism」、「幻影說」、「神格唯一論」，原本發展的初衷是要維護舊約的獨一神觀，前兩者以捨棄歷史上的耶穌也是完全的神的觀點來思考獨一神；後者以時序的角度，切割父、子、聖靈的角色，以捨棄三者同存的可能性來解釋獨一神。而「三一神觀」則是「以井觀天」，將歷史時空所呈現之「救恩時期的神觀」——父、子、聖靈的時間先後、次序大小、與彼此位格不相等之關係，無限上綱到神超越時空之外的永恆性與獨一性。
15. 我們從聖靈在教會工作的角度來看，聖靈在各人身上的工作不同，卻仍是一，有其完整性。例如：同一位聖靈，卻賞賜不同的人有不同造就的恩賜（林前十二7-11）；同一位聖靈，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（羅八26），這也絕對是同步的；而且同一位聖靈，會針對每個人表達不同的情感、理智、意志。這就是一位聖靈，同時卻有不同的工作，但我們能坦蕩蕩地承認大家都是飲於同一位聖靈（林前十二1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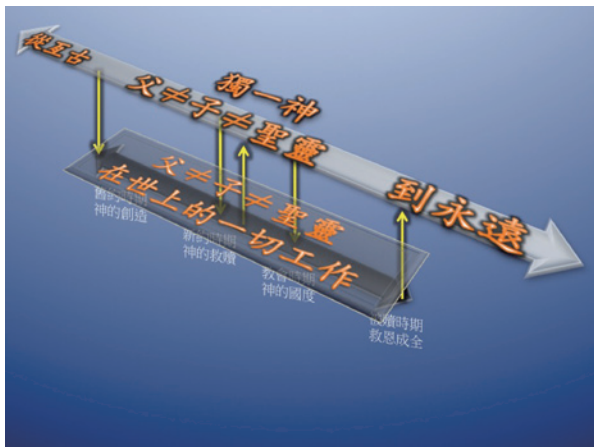
幻影說 (Docetism)



形態神格唯一論 (Monarchianism)



三位一體論 (Trinity)



參考書目：

原文聖經部分

1. 希臘文聖經 Nestle-Aland 27th edition,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,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2001.

希臘文字典部分與文法部分

1. Arndt, W., Danker, F. W., & Bauer, W. (2000). 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(3rd ed.)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
2. Louw, J. P., & Nida, E. A. (1996).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: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(electronic ed. of the 2nd edition.). New York: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
3. Newman, B. M., Jr. (1993). A Concise Greek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. Stuttgart, Germany: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;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
4. 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Greek (New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5. J. Gresham Machen, 呂榮輝、戴紹曾譯，《新約希臘文》（第四版），高雄：聖光神學院，1983。

